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以下稱“公司”)

###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如果公司的股東（“股東”），其有合法資格參與關於任命/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及在上述會議上投票，而打算在會議上提名非其本人的人員來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股東必須存放一份書面通知（“通知”）于公司香港的主營業地點，于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或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于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收件人為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和他/她/他們持有公司的股份，打算為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簡歷信息，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簽署的表明他/她願意競選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通知及同意函的交存期將從公司派發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并在不遲于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公司將會檢查通知及同意函并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通知及同意函為恰當及妥當時，公司秘書將請求公司的董事會將決議包括在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若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